

#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 团员推优工作章程

(2018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我院推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团上海市委《关于在高校学生中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推优工作章程。

**第二条** 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

**第三条** 团组织推优也是考核团支部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团支部必须严肃认真对待党所赋予的历史使命，发挥团组织作为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第二章 被推荐对象的条件

**第四条**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能积极引导和影响同学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五条** 团关系在我院的共青团员，年龄在28周岁以下，且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遵守校纪校规，无抄袭作弊等不良现象，无处分和其他不良记录。

**第七条** 学习成绩优良，本科生当前总学积分 78 分以上，核心课程无不及格。研究生当前总学积点 3 以上。

**第八条** 群众基础好，能团结同学和凝聚同学，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积极参与社会工作，乐于为同学服务。

**第九条** 在符合上述条件下，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考虑优先推荐：积极参加各类科研活动和科创比赛，并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排名前 15%），对学风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在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者。

### **第三章 团组织推优工作的基本程序**

**第十条** 学院学生党总支根据党员发展计划，统一分配各学生党支部推荐名额，学生党支部根据本支部具体情况，分配各团支部推荐名额。

**第十一条** 推优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即每学期开展两次团组织推优工作。各团支部须依照本条例规定，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本班（系所）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优秀团员登录线上报名系统，填写申请信息，由学生党支部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各班团支部书记根据审查结果，召开主题团支部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由团支部成员进行民主评议，获得超过到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意的，即成为推荐对象。

**第十三条** 确定推优名单后，由各班团支部书记指导被推荐同学认真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下称《审核表》），并进行为期三天的统一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则由各班团支部书记认真填写《审核表》中的团支部意见，交团委审批。

**第十五条** 《审核表》经团委审批通过后交学院学生党总支，由学生党总支下发各学生党支部，学生党支部收到团支部推优表后一个月内召开支委会，讨论是否将被推荐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签署意见。

#### **第四章 团组织推优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团组织对经考察已基本具备发展条件的优秀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荐。

**第十七条** 参加团组织推优会人数需超过本团支部所在班级（系所）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 要做到坚持原则、严格把关、不凑人数、不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虚假行为，则取消该班（系所）全年推优、评优资格。班级党建联系人必须履行督导职责，负责监票工作。

**第十九条** 团支部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如果暂时对推荐对象不能形成统一意见，不宜草率做出决定，应有针对性的开展培养、教育工作，确有明显进步后，再行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推荐对象因专业变更、就业、升学、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其《推荐表》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的党、团组织。

## **第五章 对被推荐对象的培养教育**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推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推优”工作的主要目的。党、团组织担负着共同任务，必须共同负责，各司其职，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于申请入党的团员，要把加强党的理论学习作为一项重要的必修课，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使广大团员增强党的观念，端正入党动机，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在各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第二十三条** “推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要求出发，立足培养教育，通过各种教育和锻炼手段，坚定团员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使“推优”工作做到保证质量，突出重点，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生党支部、团支部要严格按照本工作章程办理，违反规定者将根据违规情节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被列入推荐对象却违反制度，其资格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